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实达大厦部分楼层租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4、关于《关于提名杨晓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杨晓樱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杨晓樱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杨晓樱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关于《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陈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陈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陈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杜美杰 叶明珠 陈国宏

2016年4月27日